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2日在公司销售研发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因行业变化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正式解除。
- 鉴于《资产购买协议书》尚未正式生效,各方对解除协议均不负有违约责任。
- 各方承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后,协议各方及其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洽谈、签署的关联方均继续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的信息、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客户资料、商业数据等等,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披露。

4、各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有关资产重组的所有事务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争议;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措施,损害或威胁对方利益和名誉。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申请材料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14-10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至2014年11月28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进行了变更;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正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六)主持人:张峰董事长。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145,059,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4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42,58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02,47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03%。

(八)监事唐国生先生因公请假,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全文修改如下条款:
①原章程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监事和持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监事和持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以征集投票权推出超额持股比例限制。

②原章程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是否存在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234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日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061、062、063、06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

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三个月内不策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事项的财务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有序开展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组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日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061、062、063、06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

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三个月内不策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2、审议《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申请材料的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101号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知情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 截止2014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一)现场投票需由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受他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1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信函、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6、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已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指定交易系统的投票系统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卖出方向
362571	德力股份	买入	卖出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571;
(3)输入投票简称:德力股份;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比如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之协议书的议案	1.00
2	(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申请材料的事项)	3.00

(4)输入委托数量
在“买入金额”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资者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查询投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完成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并持有身份认证号码如下:
(1)由投资者服务密码认证的,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 (2)通过投资者服务密码参考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的提示。
-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如股东获取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列表;

②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2)原章程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2.《关于调整打回后《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3.《关于调整打回后《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同经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原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调整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除1,445,05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686,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调整打回后《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同经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12个月。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原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调整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除1,445,05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686,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子平、刘晋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公司2014年11月12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通知,其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和2014年1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3,060,7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34%。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5日	10.02	3000.00	0.1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8日	9.55	5150.00	0.2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10.70	5300.00	0.2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0日	11.03	7570.00	0.3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2日	11.11	10040.00	0.43%
合计	-	-	-	31060.00	1.3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28,5723	11.14%	23,620,5723	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8,5723	11.14%	23,620,5723	9.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减持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完成后,桂东电力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为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章霖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配股方案的议案》,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实际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配股比例之相关规定,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经与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决定对原议案中3.5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修改,确定本次配股比例为: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699,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股2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总额共计129,518,784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配股总额按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章霖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配股方案的议案》,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实际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配股比例之相关规定,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经与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决定对原议案中3.5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修改,确定本次配股比例为: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699,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股2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总额共计129,518,784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配股总额按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11月27日(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和《关于召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实际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配股比例之相关规定》,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经与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决定对原议案中3.5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修改,确定本次配股比例为: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699,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股2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总额共计129,518,784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配股总额按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事项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输入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以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对同一事项有两项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两提案”同时投票票,对不同意提案事项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6678800
传真电话:(0550)-6678868
联系人:董海峰、俞东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